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1002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1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6年3月8日（星期三）下午14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王寅璇02-8771-2873

106001@cpami.gov.tw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1份。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第 1 頁 共 1 頁

裝
訂
線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開會緣由

國土計畫法經立法院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本部應訂定 21 項子法規、擬定全國國土計畫、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且前開作業應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後 6 年內完成。

按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將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依該法規定，國土計畫法施行後 2 年內，本部應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施行後 4 年內，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施行後 6 年內，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亦即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前，「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

考量國土計畫法已明確規範國土計畫重要工作辦理時程，爰召開本次會議，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後續相關配套措施及預定進度等，俾順利完成相關工作。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

說明：

(一)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1. 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2. 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3. 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4. 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5. 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6.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7.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8.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9.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10.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11. 其他相關事項。

(二) 因本部於 99 年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均已完成初步規劃草案，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將以前開區域計畫為重要基礎，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增補相關計畫內容。目前全國國土計畫草案階段性內容歸納如下，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納入規劃作業研議處理：

1. 計畫範圍：包含陸域及海域，其範圍與現行區域計畫相同。
2. 計畫年期：民國 125 年。
3. 發展願景：和諧、安全、有序。
4. 重要規劃議題：
 - (1) 國土保育面向：

- ①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分為三類如下：
- A.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採最小安全標準為原則，以區域計畫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其劃設參考條件（詳如附件 1）；又部分項目（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森林等）是否納入，將再討論確定。
 - B.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區域計畫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其劃設參考條件（詳如附件 1）；又部分項目（土石流潛勢溪流、淹水潛勢地區等）是否納入，將再討論確定。
 - C.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以實施國家公園地區範圍為其劃設條件。
- ②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國土保育地區以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限制或允許有條件使用為原則。
- ③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配合辦理事項：
- A. 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編定示意圖。
 - B. 指明國土保育地區內不得建築範圍，提出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區位及面積，並評估所需補償經費；惟為保障既有權利，除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外，其餘既有可建築用地應維持其既有權益。
 - C. 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

項，提出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利後續另訂管制規則。

(2) 農業發展面向：

①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將以現行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與農業相關之鄉村區及林產業分布範圍等為基礎，並區分為四類（詳如附件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刻辦理該功能分區規劃作業，並預定於 106 年完成。

② 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A. 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或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B. 為保障既有權利，既有可建築用地應維持其既有權益。

③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配合辦理事項：

- A. 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編定示意圖。
- B. 鄉村區通盤檢討之規劃（包含現況調查及未來發展策略等）。

(3) 城鄉發展面向：

① 既有都市計畫區：

- A.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原則採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方式辦理。除屬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地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外，其餘地區（包含都市計畫農業區、海域範圍、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範圍等），均

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B.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②既有鄉村區：

A. 既有鄉村區面積達 5 公頃以上者，應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如屬 5 公頃以下者，不劃設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而透過編定適當使用地方式，以保障其既有可建築權利。

B. 前開應劃設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如屬鄉街發展性質者（例如：鄉公所所在地、人口達 3,000 人以上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③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

A. 因應居住需求，且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劃設原則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並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開發。

B. 因應產業需求，且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劃設原則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並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方式辦理開發。

④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配合辦理事項：

A. 劃設城鄉發展地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編定示意圖。

B. 考量部分都市計畫地區仍具有環境敏感特性，該類都市計畫地區仍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按環境敏感特性，檢討土地使用

分區(用地)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符合國土保育原則。

- C. 都市計畫農業區如屬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者，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定其定位，以指導各該都市計畫地區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符合農地資源維護原則。
- D. 考量既有都市計畫之都市發展用地有供過於求，或都市計畫人口有未能符合預期等情況，後續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定既有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或計畫人口檢討方向，以指導都市計畫。
- E. 鄉村區通盤檢討之規劃(包含現況調查及未來發展策略等)。
- F.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規劃(包含現況調查及未來發展策略等)。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前開政策方向辦理後續規劃作業；並請本署作業單位積極完成全國國土計畫相關法定程序，俾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遵循辦理相關作業。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續預定進度規劃

說明：

- (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依據國土計畫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為期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本部預定於 107 年 5 月 1 日先行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並於 108 年完成相關子法。預定辦理時程規劃如下：

1. 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研訂作業

(1) 第一階段：除施行細則外，預定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其餘 8 項子法

- ①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於 105 年 6 月 17 日發布）
- ② 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③ 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 ④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 ⑤ 民眾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
- ⑥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徵辦法
- ⑦ 國土計畫補償辦法
- ⑧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 第二階段：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6 項子法

- ①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 ②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廢止辦法
- ③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 ④ 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
- ⑤ 使用許可審查程序辦法
- ⑥ 使用許可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民眾陳述意見處理辦法

(3) 第三階段：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7 項子法

- ① 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
- ② 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 ③使用許可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支保管運用辦法
- ④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
- ⑤造地施工辦法
- 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⑦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

2. 全國國土計畫擬定及審議作業

- (1)研擬計畫草案：106.03.31 前完成
- (2)公開展覽及公聽會：106.04.30 前完成
- (3)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 ①成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106.03.31 前完成
 - ②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106.12.31 前完成
- (4)修正計畫草案：107.01.31 前完成
- (5)陳報行政院審議及核定：107.02.28 前完成
- (6)公告實施：107.05.01 前完成

(二) 至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及核定作業，因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是以，除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及嘉義市等 4 個直轄市、縣(市)外，其餘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應擬訂各該國土計畫，為順利完成擬定、審議及核定等相關法定作業，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進度規劃如下：

-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計畫：106.02.28 前完成
- 2. 研擬計畫草案：106.11.30 前完成
- 3.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106.12.31 前完成

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分批辦理，最遲於 107.12.31 前完成

(1) 第 1 批（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共 5 個）：107.06.30 函送本部審議

(2) 第 2 批（基隆市、新竹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國土計畫，共 7 個）：107.9.30 前函送本部審議

(3) 第 3 批（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共 6 個）：107.12.31 前函送本部審議

5.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分批辦理，最遲於 108.12.31 前完成

6. 修正計畫草案：分批辦理，最遲於 109.02.28 前完成

7. 核定：分批辦理，最遲於 109.03.31 前完成

8. 公告實施：一併於 109.05.01 前完成

(三) 經參考過去本部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經驗，除訂頒「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外，並研訂規劃手冊、成立輔導服務團及辦理相關研習課程。考量前開實施要點主要係規範辦理程序，包含成立縣（市）層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及民眾參與程序等，該相關規定均將明定於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故本次推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作業，不再另訂相關實施要點，惟仍將持續提供下列協助事項：

1. 研訂規劃手冊：預定於 106 年底前完成；惟於手冊完成前，將持續召開規劃研商會議，說明階段性規劃政策方向。

2. 辦理講習作業：自 106 年起持續辦理，本署每年預定辦理 2 場以上國土計畫講習作業，邀請負責辦理直轄市、

縣（市）國土計畫相關機關（單位）承辦及主管人員參加，俾瞭解重要議題政策方向。

3. 輔導團：自 106 年起持續辦理

(1) 由本署及城鄉發展分署負責輔導工作，並將遴聘專家學者成立智庫，就重要議題協助提供專業意見。

(2) 輔導團任務如下：

① 前置作業階段：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補助經費申請書、委外規劃邀標書及工作計畫書提供意見。

②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階段：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規劃工作會議、委外案審查會議及本署召開規劃作業研商會議等。

4. 服務團：自 106 年起持續辦理

(1) 本署擬委託國內具有規劃或地政實務經驗之國內各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關）構、或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公司、行號、機構、工（公）會、協會、學會、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辦理。

(2) 服務團任務：協助本署辦理國土計畫之相關行政作業，係扮演輔助功能。任務如下：

① 輔助諮詢工作：配合本署政策規劃需求，就該署所提重要議題徵詢本部國土計畫智庫意見，並協助整理相關成果。

② 協助國土計畫相關會議召開：

A. 每月至少安排 1 場（含）以上重要議題機關團體研商會議及 1 場（含）以上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研商會議，邀集國土計畫智庫、有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團體參與，討論

國土計畫重要議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他有關議題。

B. 重要工作追蹤列管：配合本署前開相關會議決議，建立追蹤列管及催辦機制。

擬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續辦理進度如經討論確認，後續擬依據該時程列管，並定期檢討辦理情形，俾如期完成相關作業。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 1：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草案（105 年機關研商版）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第一類：

1. 符合下列條件，但不包含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地區：

- (1)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 (2) 特定水土保持區（水庫集水區、主要河川集水區須特別保護者、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須特別保護者、沙丘地、沙灘等風蝕嚴重者）。
- (3) 河川區域。
- (4)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 (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5) 一級海岸防護區（非屬海域範圍者）。
- (7) 自然保留區。
- (8) 野生動物保護區。
- (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10) 自然保護區。
- (11) 一級海岸保護區（非屬海域範圍者）。
- (12) 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 (13) 古蹟保存區。
- (14) 考古遺址。
- (15) 重要聚落建築群。
- (16) 重要文化景觀。

- (17)重要史蹟。
- (18)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19)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 (20)水庫蓄水範圍。
- (21)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
- (22)依原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23)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
- (24)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2. 位於前目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二) 第二類：

1. 符合下列條件之地區：

- (1)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 (2)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 (3)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4)淹水潛勢。
- (5)山坡地。
- (6)土石流潛勢溪流。
- (7)二級海岸防護區(非屬海域範圍者)。
- (8)依原「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
- (9)二級海岸保護區(非屬海域範圍者)。
- (10)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 (11)歷史建築。
- (12)聚落建築群。
- (13)文化景觀。

- (14)紀念建築。
- (15)史蹟。
- (16)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 (17)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 (18)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19)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 (20)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 (21)國有林事業區(森林育樂區、林木經營區)。
- (22)特定水土保持區(山坡地陡峭，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其他對水土保育有嚴重影響者)。

2. 位於前目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三) 第三類：實施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二、海洋資源地區

- (一) 第一類：使用行為具排他、獨占者。
- (二) 第二類：使用行為具部分排他、部分獨占者。
- (三) 第三類：尚未使用之海域或其他非屬前列之分類者。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 第一類：

- 1.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包含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之第一種農業用地、環境優良且投入設施建設之養殖使用土地。
- 2. 位於前目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二) 第二類：

- 1.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

多元化之地區，包含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之第二種、第三種農業用地、其他養殖使用土地。

2. 位於前目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三) 第三類：

1. 擁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無國土保安之虞且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發展土地，包含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之第四種農業用地、林產業土地等。

2. 位於前目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四) 第四類：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其現有聚落人口達一定規模，且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包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但不包含符合城鄉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地區)。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 第一類：

1. 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

2. 都市計畫區面積超過百分之五十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級劃設條件之地區者，應予註記。

(二) 第二類：

1.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建築用地，聚集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但偏鄉及離島地區得視實際情況酌減之)。

2. 前目範圍內面積超過百分之五十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級劃設條件之地區者，應予註記。

3. 位於第一目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三) 第三類：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提供城鄉發展儲

備之地區。

- (四) 第四類：原住民族保留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